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盛路10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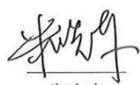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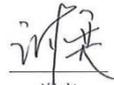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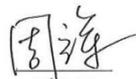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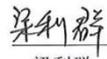

董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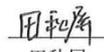

谢奕


周立军


蒲金成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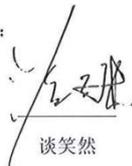

梁利群


田秋屏


刘春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晓东


谈笑然


徐画梅


董辉


谢奕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6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5 -
七、 有关声明	- 16 -
八、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诺丽科技、发行人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统称
《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指	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晓东、鲁红艳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青岛诺丽	指	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诺丽科技
证券代码	874088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C372）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C3720）
主营业务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在线监测智能装备和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79,578
发行后总股本（股）	31,579,578
发行价格（元）	16.66
募集资金（元）	26,315,789.00
募集现金（元）	26,315,789.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募集金额不等于发行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格之积，差额是由于各认购人与公司协商先确定了每股价格与各自的认购金额，后采取去掉小数取整的方法确定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而产生。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事项，这些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
----	------	--------	------	---------	-----

					(股)		式
1	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47,747	15,789,473.00	现金
2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独立法人	631,831	10,526,316.00	现金
合计	-	-	-	-	1,579,578	26,315,789.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315,789.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747	0	0	0
2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31,831	0	0	0
合计		1,579,578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不涉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目前发行人诺丽科技已经在中信银行东莞万江支行开立了监管账户，户名：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110901012401683220；子公司青岛诺丽已经在青岛银行延安二路支行开立了监管账户，户名：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账号：802100200779937。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1 月 31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司农验字【2024】23009360017 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青岛诺丽作为甲方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青岛银行延安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注：公司诺丽科技在中信银行东莞万江支行开立了监管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系根据中信银行内部管理要求，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才有资格签署上述协议。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无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都是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国有企业。

根据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合伙协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对本项目投资做出初步决定。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对本次投资作出初步决定。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制定的《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决定本次股权投资。根据2023年12月7日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要（第23期）集团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投资后，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另外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一) 其他说明

无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晓东	10,649,999	35.50%	10,649,999
2	鲁红艳	5,999,998	20.00%	5,999,998
3	东莞市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14.00%	4,200,000
4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1	12.00%	3,600,001
5	东莞市诺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	5.00%	1,499,999
6	石菊芳	1,350,000	4.50%	1,350,000
7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1	4.00%	1,200,001
8	董辉	900,000	3.00%	900,000
9	王美娟	300,001	1.00%	300,001
10	东莞市杰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1	1.00%	300,001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晓东	10,649,999	33.72%	10,649,999
2	鲁红艳	5,999,998	19.00%	5,999,998
3	东莞市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13.30%	4,200,000
4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1	11.40%	3,600,001
5	东莞市诺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	4.75%	1,499,999
6	石菊芳	1,350,000	4.27%	1,350,000
7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1	3.80%	1,200,001
8	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747	3.00%	0
9	董辉	900,000	2.85%	900,000
10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31,831	2.00%	0
合计		30,979,576	98.10%	29,399,998

(1) 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股东名册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1,579,578	5.00%
	合计	0	0%	1,579,578	5.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49,997	55.50%	16,649,997	52.7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3.00%	900,000	2.8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2,450,003	41.50%	12,450,003	39.43%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95.00%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1,579,578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10名。

本次发行新增两名股东分别是：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增加子公司青岛诺丽流动资金，提高其开展业务及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在线监测智能装备和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5,000,000.00元用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的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建设，21,315,789.00元用于对子公司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补充子公司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子公司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也是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在线监测智能装备和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朱晓东直接持股数量 10,649,999 股，持股比例 35.50%；间接持股数量 3,78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 12.60%。实际控制人鲁红艳直接持股数量 5,999,998 股，持股比例 20.00%；间接持股数量 3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 0.1%。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晓东、鲁红艳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68.20%。

本次定向发行后，朱晓东、鲁红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朱晓东直接持股数量 10,649,999 股，间接持股数量 3,780,000 股；鲁红艳直接持股数量 5,999,998 股，间接持股数量 30,000 股，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64.79%。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朱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10,649,999	35.50%	10,649,999	33.72%
2	董辉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	3.00%	900,000	2.85%
合计			11,549,999	38.50%	11,549,999	36.5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3	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2	5.87	6.41
资产负债率	43.72%	49.38%	45.90%

1、总股本数据

公司 2023 年实施了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分派前公司总股本 15,473,8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38753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473,86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00 万股。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本次在计算发行前各年度财务数据时，公司总股份数统一按 3,000 万股计算。

2、每股收益

计算各年度每股收益时，公司当年度净利润数以扣除了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准。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023 年 12 月 7 日，甲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晓东、鲁红艳与乙方投资者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增资款项用途

乙方本次投资对目标公司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631.5789 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项”），甲方向乙方承诺增资款项中的 500 万元由目标公司按乙方要求在青岛市建设研发中心，增资款项中的 2,131.5789 万元由目标公司用于对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补充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并在乙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后 45 个工作日内出资到位。

对于针对此次发行所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乙方拥有日常监督及资金划转复核的权限。甲方应当确保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条款使用增资款项，否则，乙方可参照本协议第三条的条件，要求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

“第二条 业绩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目标公司于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

2.甲方应在任一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向乙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条 股份回购

1.股份回购的条件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在乙方未能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甲方受让乙方向其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

(1) 目标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低于本协议第二条甲方承诺的业绩目标；

(2)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全套上市文件；

(3)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4) 目标公司出现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事项；

(5) 目标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变更；

(6)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解散、破产等情形；

(7) 目标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的情形；

(8) 目标公司累计亏损总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20%；

(9) 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连续三次无法做出有效决议；

(10) 目标公司发生《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除该合同第三条“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之外的合同终止或解除情形。

2.回购价格

甲方应当按照以下金额的孰高者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 乙方已出资额+乙方已出资额 \times 8% \times 实际投资天数/365+A，（A=乙方在持股目标公司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累计利润-乙方已收到的现金分红,如 A 小于 0 则取 0）；

(2) 由第三方出具的股权评估价值，其中评估机构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评估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 50%:50%的比例承担。

3.回购权行使

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股份回购，向乙方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否则，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出资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股份转让如须按照法律规定在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或履行其他国资审批程序的，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清算财产分配

目标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对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甲方保证乙方获得其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目标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乙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目标公司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甲方以获得的目標公司的清算资产为限对乙方进行补偿。”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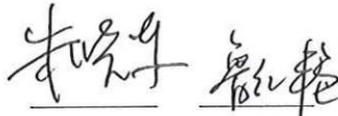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问询意见要求，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披露，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3-033）。前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七、 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晓东 鲁红艳

2024年2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
朱晓东

2024年2月6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两份）。